**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餐厨与污泥处置赞许经营项目**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外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采 购 人：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XX公司：

根据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计划，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和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攀枝花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外包**

**二、采 购 人：** **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采购项目内容：**

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外包，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后期视情况增加范围至攀枝花其余两县）的餐厨废弃油脂（包含餐厅潲水油及地沟油）收运和油水分离器的维护服务工作。具体服务事宜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模板“第三条服务内容”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谈判）；；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凡不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否则该响应无效。**

**五、其他要求**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需编制实施方案及报价文件作为综合评判依据。

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30日历天。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邮件、网站下载或纸质版获取。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15:00时，谈判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 13 日15:00时；

（二）响应文件递交及竞争性谈判地点：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迤资村5组31号（竞争性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允许以快递方式送达，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时到达现场参加二次报价和竞争性谈判，否则视为弃权】**

**八、谈判保证金**

**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先生

电 话：13547632722

邮 箱：21645117@qq.com

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采购人，但通知发出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4月10日15:00。采购人对所质疑事项在2022年4月10日17:00前统一进行电子邮件答复。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无异议。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一切澄清、修改及补充，采用电子邮件发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

## 二、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谈判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1.资格证明文件；2.实施方案；3.报价文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按以下顺序装订，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定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且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袋封面（格式见第三部分）；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书等。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承诺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6.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项目团队等）；

7.供应商业绩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三部分）；

8.其他需要的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三部分）。

上述文件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原件随身携带备查，如要求出示原件而不能出示原件的，为无效文件；所出示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以原件为审查依据；参会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后述格式要求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二）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袋封面（格式见第三部分）；

2.具体实施方案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袋封面（格式见第三部分）；

2.报价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中所写明的报价将作为谈判的首轮报价；

3.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报价，为无效报价。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其余所有文件可装订成册另行密封**；

2.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A4纸张；

供应商须逐一注明以下内容并打印后贴到每一个密封袋上：

（1）文件名称（指此密封袋内所装的文件类型。如为资格证明文件，则注明：资格证明文件，以此类推）；

（2）项目名称；

（3）“于×年×月×日×时之前（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开启”字样；

（4）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并在文件袋封口处盖供应商公章。

3.所有文件须同时递交指定地点，且不得混装。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达到采购人。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若供应商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报价，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

4.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谈判响应文件；

4.以电讯形式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办法和谈判事宜

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谈判项目的特点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相关部门共3人组成，进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或委托人）参加现场谈判。

（一）谈判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审法，并设定最高限价，限价如下不超过下表：

|  |  |  |
| --- | --- | --- |
| 梯次 | 服务费限价 （元/吨） | 与上档相对增幅率为 |
| 一档 | 3400.00 | / |
| 二档 | / | 9.00% |
| 三档 | / | 8.00% |
| 四档 | / | 7.00% |

项目报价由各参与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及自身运营成本提报。评审小组首先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成立，其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谈判。进入第二轮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现场报价并与采购人进行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第二轮现场报价以及谈判结果按照本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1）如果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谈判程序

1.各供应商签到；

2.主持人宣布谈判及其注意事项；

3.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

4.供应商代表现场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

5.主持人当众开启除报价文件以外的所有文件并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当场退还该供应商所有文件）**；

6.主持人当众开启各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报价并登记，供应商对报价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可暂时离场；

7.评审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现场修正报价及签字确认。**谈判的内容为价格、技术内容**等（本文件规定作为响应前提条件的除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信息。

8.评审小组根据第二轮报价及谈判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候选人。

9.评审小组及相关监管部门签字确认谈判结果。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认定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递交时间、格式及相关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

4.响应文件袋未密封完好的；

5.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或者未划分采购项目的同一项目谈判；

10.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为无效响应。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1.非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提交二次报价的。

12.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13.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4.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16.报价超过甲方最高限价的。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次谈判不成立，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谈判:

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供应商不足三家；

2.资格审查合格的不足三家；

3.按本条第（三）项规定认定后有效响应不足三家的。

（五）评审小组职责

1．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工作，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中选人；

（4）向采购人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评审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主要内容包括：

（1）谈判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谈判结果排名；

（4）谈判记录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3.谈判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和确认的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选人。

（六）综合评审标准

本次为综合评审，从实施方案和报价二个方面综合评分，按总分降序排名。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2 | **实施方案** | **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性得分。  考虑方面：  完整性：实施方案能否对采购人文件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完整的阐述及设计。  可行性：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合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专业性：方案是否体现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流程等，能否针对本项目提出专业的分析建议。  配套性：方案中需体现油脂中转措施及确保油脂进入我公司的保证措施 |
| 3 | **投标报价** | **70** | 以第一档投标人报价与最低报价的差值与最低报价的百分比为系数，用70-70\*系数的算法得分。即：投标人得分=70-70\*（投标人报价-最低报价）/最低报价。 |
|  | **合计** | **100** |  |

## 六、中选通知

（一）谈判结束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二）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签订合同

（一）中选人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二）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选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中选人未按本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承担成交价10%的缔约过失责任；如本次采购设置有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予以没收。

## 八、价款支付

投标人每月15日、30日可根据交付甲方的废弃油脂总量（遇节假日顺延）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应单据，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九、保密

（一）公布报价以后，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和评比以及与授予合同有关的推荐意见，在宣布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除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的规定外，供应商在公布报价以后到确定中选人的这一期间，不得与采购人接触，联系有关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事宜。

（三）供应商对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比较或确定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企图施加影响的任何做法，都将导致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谈判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谈判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十、其它

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致：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pzhcfzhncq2022-35号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外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 诺 书（样表）

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料经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

4.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忠实地执行竞争性谈判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10.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合同全部条款。**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五）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项目团队等）

（六）供应商业绩项目一览表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方 | 项目建设方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总金额  （元） | 合同号 | 项目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 二、实施方案

（一）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致：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餐厨废弃油脂收运

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pzhcfzhncq2022-35号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外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致：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pzhcfzhncq2022-35号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外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报价表**

为更好的保证收运效果，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每月所收运的废弃油脂总量扣除水渣后，按总量等级实行梯次价格结算模式。供应商每月必须交付所有油脂，不得囤放，保存，具体梯次如下，请供应商根据自身运营成本逐梯次报价；

项目编号：pzhcfzhncq2022-35号

|  |  |  |
| --- | --- | --- |
| **废弃油脂收运服务报价单** | | |
| 分档 | 月总油量范围（吨） | 报价（元） |
| 一 | ＜30 | 小写：  大写： |
| 二档 | 30-60 | 较上一档相对增幅9% |
| 三档 | 60-90 | 较上一档相对增幅8% |
| 四档 | ＞90 | 较上一档相对增幅7% |

注：

1. 若报价金额大、小写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如漏报视为让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名义**

**（一）协议背景**

甲方为“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特许经营企业，目前已获得特许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

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对于餐厨垃圾定义是（特许经营文件内容）指：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总称（包含地沟油），包括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的饮食剩余物，后厨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物，以及从餐厨单位厨房排水除油设施分离出的含油废弃物和城市排水管道或检查井清掏出的含油废弃物。

为更好的实施餐厨垃圾的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尤其是杜绝废弃油脂回流餐桌，地沟油二次加工，油脂堵塞管道等问题，现根据甲方特许经营权利下的废弃油脂收运及甲方投放在各个餐厨废弃油脂产废点设备维护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如下协议。

**（二）合同名称定义**

**餐厨废弃油脂**：指餐厨垃圾经油水分离器等设备过滤后的油脂。

**水杂**：指餐厨废弃油脂中除动植物油以外的水分及其他杂质。

**餐厨粗油脂：**指甲方对外销售的产品。

**甲方处置厂：**指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所在地即：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迤资村5组31号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涉及的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或个人配备油水分离器及乙方所用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的车辆上，安装车载GPS装置及摄像头；

2.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如攀枝花餐厨垃圾收运许可证等；

2.3 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付费；

2.3 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库房、车辆、台账、人员培训、操作规范等运营事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3.1 .1提供收运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薪酬、社保、保险等所有人资成本）

**3.1.2 提供收运车辆**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事油脂收运所使用的车辆采购或租赁，保险、维修等车辆综合使用成本)

**3.1.3 提供库房**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事油脂收运所使用的所有仓储、中转设施的建设、租赁及日产水电费用)

**3.1.4 提供油桶**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事油脂收运所使用的油脂存放、转运设备)

**3.1.5 提供市场开发及设备维修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事油脂收运所使用需要的市场开发及甲方所提供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3.1.6 提供油脂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油脂采购费用，价格由乙方自行与产生单位或个人自行协商)

3.2 乙方有义务保证使用收运餐厨废弃油脂所使用的车辆的安全环保合规，杜绝跑冒滴漏，保障收运过程中的安全、卫生，与甲方餐厨垃圾收运车分开收运，并独立核算。

3.3 乙方有义务如实做好每日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台账，并于付款时交给甲方确认，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3.4 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3.5 乙方有义务保证从事本合同服务事项的人员、车辆的安全，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3.6 乙方需安装与甲方餐厨垃圾收运车同样的车载GPS装置及摄像头并保证设备的良好状态，以便甲方能够通过中控系统实现实施监控。

3.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服务区域**

本合同乙方主要服务区域为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合同执行6个月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可将服务范围拓至攀枝花其余区县。

**五、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费按甲方接收到乙方油脂并扣除水杂后的重量计量，服务费为梯次服务价格，具体服务费价格如下：

**注：以下凡“**＜**”的均不包含本数，凡“**≥**”的均包含本数**

**一档/** 月总油量＜30吨——服务费价格为：[ ]元/吨(大写：)

**二档/** 月总油量≥30，＜60吨——服务费价格为： [ ]元/吨(大写：)

**三档/** 月总油量超过≥60吨，＜90吨——服务费价格为：[ ]元/吨(大写：)

**四档/** 月总油量超过≥90吨，＜110吨——服务费价格为：[ ]元/吨(大写：)

**（二）服务费调价机制**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价格主要参照现阶段甲方餐厨粗油脂价格7800元/吨制定，由于餐厨粗油脂受国际环境及市场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如甲方销售价格涨跌幅度不超过500元/吨，该服务价格不变，如甲方涨跌幅度超过500元/吨，则乙方结算价格按甲方涨跌价格的50%进行调整，甲方销售价格以甲方每月上报至四川发展集团中恒能总部油脂销售价格表为准。

**四、餐厨废弃油脂重量确认及水杂确认**

乙方每批次油脂送达甲方处置厂后，以甲方地磅房出具的磅单作为餐厨废弃油脂计量依据；

乙方每批次油脂送达甲方处置厂后，经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试验，并在记录表中签字作为该批次水杂指标依据。

**五、付款方式**

每月16日、31（当月最后一天）日（假节日顺延）为服务费的付款期。

乙方提供付款内（每月1日至15日或16日至30日）磅单、水杂确认表，经甲方确认餐厨废弃油脂量与收运台账核对无误，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中“第一档价格的90%”并加上上月总量考核结果剩余服务费，开具服务费发票至甲方，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

如签订合同当月无法确认整月油脂量，服务费价格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中“第一档”价格结算。

**六、合同签订周期**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两年。乙方须达到本合同7.1条，合同期限为贰年，如未达到为壹年。

**七、考核标准**

**7.1总油量考核**

乙方需达到年度收运油脂600吨（日均1.67吨）基础目标，如未达到该标准，

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乙方无条件执行。乙方若达到年收运油脂900吨（日均2.46吨），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7.2服务考核**

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收运工作或签订餐厨废弃油脂协议时，需预留甲方公司指定投诉电话，如甲方接收到餐厨废弃油脂产废单位对乙方的投诉，视为乙方违约。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所收运油脂必须交由甲方处置，如乙方或乙方雇员私自将油脂交付、转运至其他企业或地区销售、处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流失油脂价值3倍的赔偿、罚没乙方尚未结算款项，同时按照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处置事件向公安机关报警。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当月接到乙方3以上次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期内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如每月超过6次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如连续两月发生投诉超过6次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服务事件，治安事件，环保污染事件，如与商家的法律纠纷、斗殴、车辆、人员重大安全事故、随意加工废弃油脂、倾倒餐厨废渣废水，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如对甲方财产、名誉造成损害，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权利。

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的，承担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争议及其他**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方无法完成合同的，提出解除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合同对方提出申请，合同对方认可后双方可解除合同。如遇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秉承友好协商的精神再行进行商议，如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